

工程编号：2511-440300-04-01-90000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
升项目-公明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部分

投标人：广东水路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需 本项在业绩文件中体现）	投标人需认真响应资信要素各项内容。 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投标人资信标信息， 请投标人按第三章的格式，提供《投标人资 信标情况汇总表》，投标人未提供该表的， 招标人将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格 式见第三章附件 1）。
2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内（以截标之日起倒推， 以合同签订或相关网站公示日期为准），最 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1 项， 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的序号 1 进行判定）。 证明材料： ①提供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 “施工许可”查询结果之一截图； ②提供工程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以上资料原件备查。
3	承诺书	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 2（共 4 份）
4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 3
5	关于业绩文件的编制要求。	本表中 1-4 项需要在业绩文件中体现，投标 人未提供的，招标人将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 人的判定。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附件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广东水路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林燕慧
资质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等级	梁伟、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		
投标人近 3 年内的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 1 项）			
1、项目名称：2023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梅陇镇梅西村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合同金额：434.025827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09.28）			
2、项目名称：2025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公平镇高北村等 3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示范）（合同金额：395.525061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10.27）			
3、项目名称：2021 年度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垦造水田项目施工（合同金额：3924.66809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08.10）			

备注：

- 1、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截标之日倒推”计取。
- 2、同类工程是指与本工程类型一致的工程。
- 3、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定标原则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当投标人提供的企业业绩数量大于 1 项，招标人只对序号前 1 项进行复核和统计。
- 5、业绩证明文件截图格式详见下图：

企业业绩

水利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023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梅陇镇梅西村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海丰县农业农村局	434.025827	2023.09.28	
2	2025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公平镇高北村等 3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海丰县农业农村局	395.525061	2025.10.27	
3	2021 年度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垦造水田项目施工	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	3924.668096	2022.08.10	

2023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梅陇镇梅西村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1500/new/jygg/v3/A?noticeId=b1c781adcb214c58a7662ba8a0abbf09&projectCode=X4415000142000070070&bizCode=3C52&siteCode=441500&publishDate=20230922170355&source=%E6%B1%95%E5%B0%BE%E5%B8%82%E5%85%AC%E5%85%B1%E8%B5%84%E6%BA%90%E4%BA%A4%E6%98%93%E5%B9%B3%E5%8F%B0&titleDetails=%E5%B7%A5%E7%A8%8B%E5%B%BA%E8%AE%BE&classify=A07&nodeId=1942833966726750209>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中标结果公示

投资项目代码	2305-441521-20-01-970712		
投资项目名称	2023年度汕尾市海丰县梅陇镇梅西村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2023年度汕尾市海丰县梅陇镇梅西村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标段(包)名称	2023年度汕尾市海丰县梅陇镇梅西村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公示名称	2023年度汕尾市海丰县梅陇镇梅西村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招标公告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	海丰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	广东省王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人	广东水盈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中标下浮率	4340258.27元/2.365%		
工期(交货期)	90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陈建明
中标日期	2023年09月28日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NATIONAL WATER CONSERVANCY CONSTRUCTION MARKET CREDIT INFORMATION PLATFORM

您的位置: > 首页 >> 项目信息

查询条件 [温馨提示: 默认显示前500条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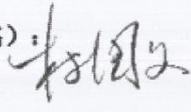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汕尾市海丰县梅陇镇梅西村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项目编码	HFJG2023-0040001		
合同名称	2023年度汕尾市海丰县梅陇镇梅西村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工程状态	完工已验收	所在地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			
项目负责人	陈建明	技术负责人	农海秀			
建设单位	海丰县农业农村局	工程等级	等别	待定	级别	待定
开工日期	2023-09-28	完工日期	2023-12-31	合同工期	90	
合同金额	434,025,827万元	结算金额	434,025,827万元			
关键指标	项目位于海丰县西南部的梅陇镇境内,涉及梅陇镇梅西村委会农田。项目区北至鱼仔潭水库,南至永红村,西至红阳村,东至西环路。该项目涉及整修斗渠1条长0.314km,整修农渠10条总长5.004km,整修斗沟1条长0.374km,整修农沟总长1.659km以及修建涵管7座(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合同主要内容	输配水工程、排水工程、渠系建筑物工程等					

主要参加人员

中标通知书



编号：HFJG2023-0040001

招标单位意见	<p>广东水路建设有限公司：</p> <p>2023年度汕尾市海丰县梅陇镇梅西村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招标评标工作已于<u>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u>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并已按规定公示完毕，未接到任何单位投诉和提出异议，请于规定时间内与我单位协商办理合同签订的有关事宜。</p> <p>法定代表人（签名）：</p> <p> （盖章） 2023年09月28日</p>		
交易中心确认意见	<p>该项目已于<u>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u>在我中心完成招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广东水路建设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并已按规定公示完毕，现予以确认。</p> <p> （盖章） 2023年09月28日</p>		
工程地点	海丰县梅陇镇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电话	0660-6810332
工程规模	<p>项目位于海丰县西南部的梅陇镇境内，涉及梅陇镇梅西村委会农田。项目区北至鱼仔潭水库，南至永红村，西至红阳村，东至西环路。该项目涉及整修斗渠1条长0.314km，整修农渠10条总长5.004km，整修斗沟1条长0.374km，整修农沟总长1.659km以及修建涵管73座（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p>		
招标内容	<p>招标范围：(1)工程施工范围：本工程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施工范围包括2023年度汕尾市海丰县梅陇镇梅西村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范围内项目的交通疏解、土建、设备安装施工、外水外</p>		

2023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梅陇镇梅西村高
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海丰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承包人：广东水路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海丰县农业农村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3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梅陇镇梅西村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已接受中标人 广东水路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施工承包。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另册）；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工程量清单（另册）；
- (7) 图纸（另册）；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其他合同文件（如有）。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肆万零贰佰伍拾捌元贰角柒分；
（小写）¥4340258.27 元。

按实际工程量调整，以实际工程量结算，结算总价不超过招标价。

4. 合同形式：单价合同。

5.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9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工期：90 天，以监理单位开工令的开工日期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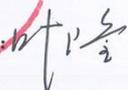
6.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陈建明。

7. 工程质量符合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一式 捌 份，合同双方各执 肆 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海丰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承包人：广东水路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单位地址：海丰县城红城大道西侧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新和社区田茜路4号509

邮政编码：516400

邮政编码：518103

电 话：0660-6810332

电 话：0755-86965187

传 真：0660-6810332

传 真：0755-86540226

邮 箱：\

邮 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西丽支行

帐 号：

帐 号：4425 0100 0161 0000 2910

签订时间：2023年9月28日

第三节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海丰县农业农村局（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2023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梅陇镇梅西村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肆万零贰佰伍拾捌元贰角柒分（¥ 4340258.27 元，相应投标下浮率 2.365%）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90 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符合设计要求和水利部颁布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及广东省水利厅颁布的有关规范、规定合格或以上。

2. 投标有效期：90 天，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万元整（¥80000.00 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合同价的 10%，434025.83 元。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广东水路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林慧（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新和社区田茜路 4 号 509

网址：/

电话：0755-86965187

传真：0755-86540226

邮政编码：518103

日期：2023 年 9 月 20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陈建明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农海秀	
3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4340258.27 元	
4	工期	90 天	
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1 年，工程质保期应按水工建筑物及工程设备保修范围与期限执行	
.....	

2023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梅陇镇梅西村
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鉴 定 书

2023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梅陇镇梅西村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组

2024 年 4 月 29 日

2023年度汕尾市海丰县梅陇镇梅西村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鉴定书

验收主持单位：海丰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法人：海丰县农业农村局

设计单位：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永路建设有限公司



单项工程验收服务单位：广东智行空间信息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



验收时间：2024年4月29日

验收地点：海丰县梅陇镇

前 言

2022年12月30日汕尾市农业农村局以汕农农规〔2022〕49号文《关于2023年度海丰县高标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同意实施海丰县农业农村局上报的2023年度汕尾市海丰县梅陇镇梅西村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规划设计与实施方案，并要求抓紧组织建设；2023年06月30日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以粤农农〔2023〕703号文《关于汕尾等4市2023年度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实施计划的批复》，对项目作了实施计划的批复，项目投资总额为585.00万元。

经过各参建单位共同努力，该工程于2023年09月30日开工，2023年12月25日完工，共完成3个单位工程，5个分部工程，126个单元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单元工程合格率均为100%，质量合格，施工中未发生过任何质量事故，中间产品质量合格，工程质量得到了较好的控制，达到工程预期的质量目标。根据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农建发〔2021〕1号《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粤农农规〔2020〕4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粤农农〔2021〕296号《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粤农农函〔2020〕428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明确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事项的通知》，以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33-2008)、工程施工图及相关技术资料要求对2023年度汕尾市海丰县梅陇镇梅西村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人员现场听取各参建单位对工程竣工情况总结汇报，检查工程竣工现场情况，查阅了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对该工程的3个单位工程验收情况，并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3个单位工程全部评定为合格。该工程通过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审核，单项工程验收服务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及位置:

2023年度汕尾市海丰县梅陇镇梅西村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位于梅陇镇梅西村范围内1950亩农田,建设内容有输配水工程、排水工程、渠系建筑物工程等。

(二)工程设计主要内容:

原工程规划设计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整修斗渠1条共314米、整修农渠10条共5004米;新建整修斗沟1条共374米、整修农沟6条共1659米;新建过路涵管73座共长292米;竣工公示牌1座。

(三)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工程完成建设内容(经单项工程验收服务单位核实)竣工量:包括新建整修斗渠1条共281.9米(已扣除涵管长度)、整修农渠9条共3961.0米(已扣除涵管长度);新建整修斗沟1条共350.4米、整修农沟9条共2402.1米;新建过路涵管111座共长450米;竣工公示牌1座。

1、输配水工程

1)、整修斗渠分部

①整修斗渠II-1(浆砌砖断面)总长度 $L=281.9\text{m}$,其中断面一长273.5m规格为宽 $0.6\text{m}\times$ 高 0.8m (边墙顶厚 0.24m)、断面二长 8.4m 规格为宽 $0.6\text{m}\times$ 高 0.75m (边墙顶厚 0.24m)。

2)、整修农渠分部

①整修农渠II-1(浆砌砖断面)总长度 $L=282.4\text{m}$,其中断面一长268.6m规格为宽 $0.6\text{m}\times$ 高 0.8m (边墙顶厚 0.24m)、断面二长 13.8m 规格为宽 $0.6\text{m}\times$ 高 0.75m (边墙顶厚 0.24m);

②整修农渠II-2(浆砌砖断面)总长度 $L=287.2\text{m}$,其中断面一长235.9m规格为宽 $0.6\text{m}\times$ 高 0.8m (边墙顶厚 0.24m)、断面二长 51.3m 规格为宽 $0.57\text{m}\times$ 高 0.8m (边墙顶厚 0.24m);

③整修农渠 II-3(浆砌砖断面)总长度 $L=392.3\text{m}$, 其中断面一长 341.5m 规格为宽 $0.6\text{m}\times$ 高 0.8m (边墙顶厚 0.24m)、断面二长 50.8m 规格为宽 $0.6\text{m}\times$ 高 0.75m (边墙顶厚 0.24m);

④整修农渠 I-5(浆砌砖断面)总长度 $L=211.8\text{m}$, 其中断面一长 203.6m 规格为宽 $0.6\text{m}\times$ 高 0.6m (边墙顶厚 0.24m)、断面二长 8.2m 规格为宽 $0.42\text{m}\times$ 高 0.6m (边墙顶厚 0.24m);

⑤整修农渠 III-6(浆砌砖断面)总长度 $L=235.7\text{m}$, 规格为宽 $1.0\text{m}\times$ 高 0.8m (边墙顶厚 0.24m);

⑥整修农渠 III-7(浆砌砖断面)总长度 $L=560.4\text{m}$, 其中断面一长 556.4m 规格为宽 $0.8\text{m}\times$ 高 0.8m (边墙顶厚 0.24m)、断面二长 4.0m 规格为宽 $0.72\text{m}\times$ 高 0.8m (边墙顶厚 0.24m);

⑦整修农渠 III-8(浆砌砖断面)总长度 $L=540.9\text{m}$, 其中断面一长 497.6m 规格为宽 $0.8\text{m}\times$ 高 0.8m (边墙顶厚 0.24m)、断面二长 41.2m 规格为宽 $0.8\text{m}\times$ 高 0.77m (边墙顶厚 0.24m)、断面三长 2.1m 规格为宽 $0.8\text{m}\times$ 高 0.6m (边墙顶厚 0.24m);

⑧整修农渠 IV-9(浆砌砖断面)总长度 $L=1192.2\text{m}$, 其中断面一长 870.6m 规格为底宽 1.0m 、断面二长 90.8m 规格为底宽 0.84m 、断面三长 115.5m 规格为单边高 0.95m (边墙顶厚 0.24m)、断面三长 115.3m 规格为单边高 0.85m (边墙顶厚 0.24m);

⑨整修农渠 III-10(浆砌砖断面)总长度 $L=258.1\text{m}$, 其中断面一长 248.3m 规格为宽 $0.8\text{m}\times$ 高 0.8m (边墙顶厚 0.24m)、断面二长 9.8m 规格为宽 $0.8\text{m}\times$ 高 0.77m (边墙顶厚 0.24m)。

2、排水工程

1)、整修斗沟分部

①整修斗沟 II-1(浆砌砖断面)总长度 $L=350.4\text{m}$, 其中断面一长 8.3m 规格为宽 $1.0\text{m}\times$ 高 0.95m (边墙顶厚 0.36m)、断面二长 142.3m 规格为宽 $1.0\text{m}\times$ 高 1.0m (边墙顶厚 0.36m)、断面三长 72.8m 规格为宽 $1.2\text{m}\times$ 高 0.95m (边墙顶厚 0.36m)、断面四长 127.0m 规格为宽 $1.2\text{m}\times$ 高 1.0m (边墙顶厚 0.36m)。

2)、整修农沟分部

①整修农沟 II-1-1(浆砌砖断面)总长度 $L=228.8\text{m}$, 其中断面一长 12.5m 规格为

宽 1.0m×高 0.9m(边墙顶厚 0.36m)、断面二长 165.4m 规格为宽 1.0m×高 0.95m(边墙顶厚 0.36m)、断面三长 50.9m 规格为宽 1.0m×高 1.0m(边墙顶厚 0.36m);

②整修农沟 I-1(浆砌砖断面)总长度 L=79.8m, 规格为宽 0.8m×高 0.8m(边墙顶厚 0.24m);

③整修农沟 I-2(浆砌砖断面)总长度 L=254.0m, 其中断面一长 23.6m 规格为宽 0.8m×高 0.75m(边墙顶厚 0.24m)、断面二长 230.4m 规格为宽 0.8m×高 0.85m(边墙顶厚 0.24m);

④整修农沟 I-3(浆砌砖断面)总长度 L=67.0m, 其中断面一长 12.5m 规格为宽 0.98m×高 0.8m(边墙顶厚 0.24m)、断面二长 54.5m 规格为宽 1.0m×高 0.85m(边墙顶厚 0.24m);

⑤整修农沟 I-4(浆砌砖断面)总长度 L=798.6m, 规格为宽 0.6m×高 0.8m(边墙顶厚 0.24m);

⑥整修农沟 II-2(浆砌砖断面)总长度 L=231.9m, 其中断面一长 42.3m 规格为宽 1.0m×高 0.95m(边墙顶厚 0.36m)、断面二长 189.6m 规格为宽 1.0m×高 1.0m(边墙顶厚 0.36m);

⑦整修农沟 II-3(浆砌砖断面)总长度 L=387.0m, 其中断面一长 106.5m 规格为宽 1.0m×高 0.95m(边墙顶厚 0.36m)、断面二长 22.6m 规格为宽 1.0m×高 0.97m(边墙顶厚 0.36m)、断面三长 257.9m 规格为宽 1.0m×高 1.0m(边墙顶厚 0.36m);

⑧整修农沟 II-4(浆砌砖断面)总长度 L=285.0m, 其中断面一长 20.7m 规格为宽 1.0m×高 0.95m(边墙顶厚 0.36m)、断面二长 264.3m 规格为宽 1.0m×高 1.0m(边墙顶厚 0.36m);

⑨整修农沟 II-5(浆砌砖断面)总长度 L=70.0m, 规格为宽 1.0m×高 1.0m(边墙顶厚 0.36m)。

2、渠系建筑物工程

1)、过路涵管分部

①过路涵管 1(预制钢筋砼管)1 座总长度 L=2m, 规格为(∅ 30cm×2m);

②过路涵管 2(预制钢筋砼管)47 座总长度 L=188m, 规格为(∅ 60cm×4m);

③过路涵管 3(预制钢筋砼管)39 座总长度 L=156m, 规格为(∅ 80cm×4m);

- ④过路涵管 4(预制钢筋砼管)1 座总长度 L=6m, 规格为(\varnothing 80cm \times 6m);
- ⑤过路涵管 5(预制钢筋砼管)1 座总长度 L=10m, 规格为(\varnothing 80cm \times 10m);
- ⑥过路涵管 6(预制钢筋砼管)22 座总长度 L=88m, 规格为(\varnothing 100cm \times 4m)。

2)、其他

- ①竣工公示牌 1 座。

工程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土方开挖 19993.34m³、土方回填 8016.61m³、碎石垫层 3601.79m³、混凝土 1356.31m³、浆砌砖墙体 2708.39m³、水泥砂浆抹面 13734.10m²、预制钢筋砼圆管 450.00m。

(四)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项目法人: 海丰县农业农村局

施工单位: 广东水路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 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

(五)工程施工过程:

1、 工程开工、完工时间

该工程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09 月 30 日, 经过参建各方努力, 工程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完工。

2、 设计变更

- 1)调整灌渠(规格 0.6*0.8)工程量计算。
- 2)取消整修农渠 II-4(0.6*0.8)砌砖长 425 米建设。
- 3)取消整修农沟 II-4(1.0*1.0)砌砖长 247 米建设。
- 4)调整整修斗沟 II-1(1.2*1.0)砌砖长 374 米断面建设。
- 5)增加整修农沟 I-2(0.8*0.8)砌砖长 235 米建设。
- 6)增加整修农沟 I-3(1.0*0.8)砌砖长 70 米建设。

7)增加整修农沟 I-4(0.6*0.8)砌砖长 784 米建设。

以上调整部分建设内容严格按照农田建设项目相关规定执行,方案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得到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同意调整 2023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梅陇镇梅西村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通知》下达文件的同意调整。

(六)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二、合同执行情况

由于双方能信守合同,密切配合,保证了工程的施工任务基本按计划完成,工程计量、支付、结算均按照合同的有关条款执行,进度款按时支付。对于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分歧,双方均能按照合同条款,根据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问题。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工程共划分 3 个单位工程、5 个分部工程、126 个单元工程,合格率为 100%,质量合格。经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业主单位对各工序、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等级认真的评定、复核和认定,工程的 3 个单位工程、5 个分部工程、126 个单元工程的质量评定结果均合格。

(二)检测与观测成果分析:

工程施工中原材料经送检,各方面参数均能符合设计强度要求,满足工程施工要求,施工中未发生过任何质量事故,中间产品质量合格,工程质量得到了较好的控制,达到工程预期的质量目标。

(三)外观评价:

根据验收组对各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进行现场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四)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经验收复核：1、单位、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等级；2、原材料和试件的检测达到了设计值，符合设计规范要求；3、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

因此，同意本工程建设项目总体质量评定为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预算执行情况

(一)投资计划下达及资金到位

2022年11月县农业农村局委托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汕尾市海丰县梅陇镇梅西村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与预算成果。工程预算总投资585.00万元，全部资金来源于上级财政资金，其中：建安费500.17万元，科技推广费(包括土壤改良费)26.42万元，独立费用58.41万元。

2023年06月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下达了《关于汕尾等4市2023年度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实施计划的批复》(粤农农〔2023〕703号)文件，批复项目的实施计划，实施投资585.00万元。

2023年06月县财政局以海财农〔2023〕27号文《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安排项目的中央财政资金；2023年10月县财政局以海财农〔2023〕51号文《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高标准农田)的通知》安排项目的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财政资金；2023年12月县财政局以海财农〔2023〕82号文《关于调整2023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安排项目的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财政资金。以上财政资金下达安排作为项目实施建设的财政资金。

(二)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8月由海丰县财政局工程预结算审核所对该工程进行工程预算审核核定的工程预算造价(建安费)为4445391.79元。

该工程于 2023 年 8 月进行施工公开招标，2023 年 09 月 28 日由广东水路建设有限公司中标施工，中标价 4340258.27 元。

经过各参建单位共同努力，该工程于 2023 年 09 月 30 日正式动工开工，2023 年 12 月 25 日完工，工程初步结算为 4232804.53 元。

六、工程运行管理情况

(一)管理机构、人员和经费情况：

项目建设完毕后，由梅陇镇人民政府运行管理，管理人员由梅陇镇人民政府安排执行，管理经费主要来源于项目的管护经费和其他费用来源。

(二)工程移交：

项目通过上级验收后，应及时按照农田建设项目相关规定移交至运行管理机构。

七、验收结论

工程经过参建各方的共同努力，按照批准的规模、标准完成了建设任务，经过试运行，各部位运行正常，能够基本发挥相应的功能和相应的社会效益。工程投资到位，具备了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并认真讨论后认为：工程已按批准的建设内容完成，工程质量满足国家有关规范、规程及设计要求，验收组同意本工程质量的评定意见，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八、保留意见

保留意见人签字：

九、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见附表)

十、附件

(一)分发验收组的资料目录:

- 1、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
- 2、设计工作情况报告
- 3、监理工作情况报告;
- 4、工程施工情况报告;
- 5、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 6、工程竣工验收其他资料(竣工图纸、工程结算、单元工程和分部工程验收资料、工程质量检测资料、单项工程验收、其他文件等)。

2023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梅陇镇梅西村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附表一 被验收单位代表签名表

姓名	单位(盖章)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李强	项目法人: 海丰县农业农村局 	股长	
李超	设计单位: 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工	
柯海峰	监理单位: 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729221122
陈建朋	施工单位: 广东水路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802184320
叶俊	单项工程验收服务单位: 广东智行空间信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7820122625
甘志平	运行管理单位: 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 	副镇长	13520086076

2023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梅陇镇梅西村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附表二 验收签到表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或职称	签字
叶修	县招生办	副台长	叶修
张树	县农技推广中心	主任	张树
增祥	梅陇镇村	副镇长	增祥
吴小浩	县水务局	股长	吴小浩
叶思恒	县发改局	股长	叶思恒
黄宇浩	县农村办	股长	黄宇浩
杨海峰	中垦建设集团汕尾公司	项目经理	杨海峰
刘运承	~ ~ ~ ~	监理工程师	刘运承
李哲	广东博江承业有限公司	~	李哲
茹网	广东智行空间信息有限公司	组员	茹网
陈建明	广东水路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建明
农海秀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农海秀
李付付	县农业农村局		李付付

2023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梅陇镇梅西村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附表三 竣工验收组签字表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字	备注
叶峰	县农业农村局	副局长	叶峰	
杨海峰	县农技推广服务中心	主任	杨海峰	
吴小强	县发改局	局长	吴小强	
叶思恒	县发改局	局长	叶思恒	
叶志平	梅陇镇农技站	站长	叶志平	
杨海峰	县农技推广服务中心	主任	杨海峰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441521-2025-02583

广东水路建设有限公司：

海丰县农业农村局于2025年10月24日就2025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公平镇高北村等3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示范）（项目编号：441521-2025-02583）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号	合同包1
中标采购包名称	2025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公平镇高北村等3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示范）
中标(成交)供应商	广东水路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颜雅慧，联系方式：13729513620
中标(成交)金额：	3,955,250.61元（叁佰玖拾伍万伍仟贰佰伍拾元零陆角壹分）

采购项目联系人：李志霖
联系人电话：13316586044

如此项目涉及履约保证金缴纳或您有融资需求，建议您通过金融服务中心办理电子履约保函或合同融资业务<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咨询电话020-88696555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441521-2025-02583

项目编号：441521-2025-02583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公平镇高北村等 3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示范）

协议书

甲方：海丰县农业农村局

电话：0660-6622368 传真：

地址：海丰县江城大道西侧海丰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广东水路建设有限公司

电话：0755-86719631 传真：0755-86719631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峰景社区龙珠六路 032 号郁金香家园翡翠堡 10C

根据 2025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公平镇高北村等 3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示范）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2025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公平镇高北村等 3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示范)

1.2、工程地点：汕尾市海丰县公平镇高北村、赤坭村和平三村。

1.3、承包范围：新建水陂、泵站、沟渠、田间路等。

1.4、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工程量清单等资料为依据进行响应，实行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竣工验收、包保修等的承包方式，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及分包。

1.5、工期：60 天，本工程自 2025 年 10 月 28 日开工，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竣工。

1.6、工程质量：①合格，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质量标准、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和本用户需求书的要求。②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本工程的技术要求进行施工。按本工程实施方案、施工图（包括设计变更图）、图纸会审纪要（若有）等技术资料和按国家现行及本地区有关的施工技术规范、规程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组织施工及验收，并保证质量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③确保达到项目质量验收合格，按国家颁发的技术规范及相应的分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执行。供应商在施工中如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

要求和有关规定，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停工和返工，供应商应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

1.7、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伍万伍仟贰佰伍拾元陆角壹分

（小写）：3955250.61元

第2条 甲方工作

2.1、开工前_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消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指派 李佳佳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委托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徐电军 为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壹 份。

2.4、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5、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6、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3条 乙方工作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指派 梁伟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有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现行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____种：

(1)固定价格。

(2)可调价格:按照汕尾市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如有增加或减少工程量的工程，报经甲方同意，按实进行结算，但增加或减少部分不

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6.2、本合同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付清工程造价结算款。

6.3、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15%，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15%作为预付款。

2 期：支付比例 50%，工程完成工程量的 70%时，经采购人确认无误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3 期：支付比例 20%，工程完成工程量的 100%时，经采购人确认无误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4 期：支付比例 12%，待县财政结算审核并经市级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5 期：支付比例 3%，剩余 3%待保修期满后付清(或经市级验收合格并通过县财政核定结算总造价后凭工程发票和银行（或担保公司）提供的质保函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100%)。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 8 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8.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消费者委员会进行调解。

8.2、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可选择下列 2 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9 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 10 条 其它约定 (无)

第 11 条 附则

11.1、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均具同等效力。

11.2、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0月27日，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海丰县农业农村局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7日

乙方（盖章）：广东水路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7日

开户名称：广东水路建设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425 0100 0161 0000 291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441521-2025-02583

广东水路建设有限公司:

海丰县农业农村局于2025年10月24日就2025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公平镇高北村等3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示范)(项目编号: 441521-2025-02583)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号	合同包1
中标采购包名称	2025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公平镇高北村等3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示范)
中标(成交)供应商	广东水路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颜雅慧, 联系方式: 13729513620
中标(成交)金额:	3,955,250.61元 (叁佰玖拾伍万伍仟贰佰伍拾元零陆角壹分)



采购项目联系人: 李志霖

联系人电话: 13316586044

如此项目涉及履约保证金缴纳或您有融资需求, 建议您通过金融服务中心办理电子履约保函或合同融资业务<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咨询电话020-886965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21MA55AMK55H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广东水陆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燕慧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17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鹤景社区龙珠六路032号那
金香家园翡翠苑10C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资质项目等信息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载信息不一致的，以公示系统记载信息为准。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07月30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441521-2025-02583

项目编号：441521-2025-02583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公平镇高北村等 3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示范）

3、2021 年度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垦造水田项目施工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454466&channelId=2851

无障浏览 繁體版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2021年度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垦造水田项目施工

发布时间: 2022-07-15 信息来源: null 浏览次数: 104

招标项目编号:	440392202206090010001
招标项目名称:	2021年度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垦造水田项目施工
标段名称:	2021年度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垦造水田项目施工
项目编号:	44039220220609001
公示时间:	2022-07-15 16:14至2022-07-20 16:14
招标人:	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广东水路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3924.668096万元
中标工期:	180
项目经理:	许思根
资格等级:	二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2442017201801260
是否暂定金额:	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2060900100101Y

标段名称: 2021年度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垦造水田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 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水路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3924.668096万元

中标工期: 180

项目经理(总监): 许思根



本工程于 2022-06-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7-2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张丽
4403440001001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8-05

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
刘明杰

查验码: 114470903010253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版本号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1 年度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垦造水田
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

发包人：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东水路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广东水路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1年度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垦造水田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建设规模 1209.46 亩(80.6307 公顷), 包括旱地 549.02 亩, 可调整园地 383.43 亩, 可调整林地 140.75 亩, 其他草地 136.26 亩。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及生态保持工程和其他工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其它:垦造水田 1209.46 亩 (80.6307 公顷)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 180 ___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 180 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 180 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 0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执行。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仟玖佰贰拾肆万陆仟陆佰捌拾元玖角陆分 (¥ 39246680.9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柒拾捌万柒仟叁佰肆拾叁元柒角肆分 (¥ 787343.7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 8月 10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订立时间签订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份,承包人执 肆份。

发包人: (公章)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521007247428E

地址: 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公章)广东水路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林志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21MA55AMKF5H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文苑街35号西丽新源工业厂区1栋(聚创金

谷创意园 A 栋)518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86965187

传真: _____

传真: 0755-86965187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765374041@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西丽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5 0100 0161 0000 2910

附件 2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参加 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公明（投标人填写） 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1）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2）投标人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履约评价扣 5 分；每更换一名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履约评价扣 2 分；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项目负责人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2 分；任一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1 分。

（4）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区实行数据共享。

（5）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开展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6）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施工和监理项目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但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无需提供）。

（7）签署诚信投标的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3 签署）。

（8）已仔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广东永路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峰景社区龙珠六路 032 号郁金香家园翡翠堡 10C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总部电话： 0755-86719631 传真：0755-86719631

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公明	
标段名称	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公明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投标单位	广东水路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 广东水路建设有限公司 时间：2025. 12. 10</p>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林燕慧 时间：2025. 12. 10</p>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 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 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 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 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 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广东水路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峰景社区龙珠六路 032 号郁金香家园翡翠堡 10C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总部电话： 0755-86719631 传真：0755-86719631

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广东水路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峰景社区龙珠六路032号郁金香家园翡翠堡10C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总部电话：0755-86719631 传真：0755-86719631

日期：2025年12月10日

附件 3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参加 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公明（投标人填写） 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要求，结合我公司承接工程项目的施工实际情况，特作如下慎重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施工归属地上级主管部门以及贵单位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进场验证、考勤、工资发放工作；

2、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并保证将每月工资发放表及时上报给贵单位，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如有虚假和不报的情况发生，我公司愿意接受处罚；

3、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4、我公司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单位：广东水路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